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C42版)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2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敏芯股份	指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7月3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7月21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7月29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7月2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7月2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4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7.76元/股-73.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40,6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0年7月21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18家投资者管理的26个配售对象未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1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7.76元/股-73.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31,1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2.75元/股(不含62.7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2.7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2.75元/股，申购数量为45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24日14:42:41.56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2.75元/股，申购数量为45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0年7月24日14:42:41.569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前到后的顺序剔除20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545个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33,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331,160万股的10.02%。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2家，配售对象为5,17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097,6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371.7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2.7300	62.677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62.7300	62.729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2.7300	62.7224
基金管理公司	62.7300	62.7291
保险公司	62.7300	62.6603
证券公司	62.7200	62.5316
财务公司	62.7300	62.7300
信托公司	62.7250	61.088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2.7200	62.7229
私募基金	62.7300	62.565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67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9.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3.34亿元，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25.13万元和5,093.63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403.09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2.67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7家投资者管理的4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2.6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7,67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13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80,01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351.7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7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2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61.SZ	圣邦股份	1.1326	1.0318	345.15	304.75	334.5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24日(T-3)。

注：1. 2019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7月24日)总股本。

2.《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楼氏为境外上市公司，美新、应美盛均为境外非上市公司，不具备可比性，故本表仅保留A股上市公司圣邦股份作为参考。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20万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不超过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62.67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3,351.10万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826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8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73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87.123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9.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4%。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266.173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6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83,351.10万元，扣除约11,256.90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72,094.20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下转C44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保荐机构的委托作为保荐机构承销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保证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保荐机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参与跟投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发行人已与证裕投资、国泰君安签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配售协议》”)。

(一)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法定代表人	聂小刚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证裕投资的股权结构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持有证裕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6月1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批)》，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证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配售协议》、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其就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证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如下：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证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证裕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证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配售协议》及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裕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证裕投资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战略配售方案》、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证裕投资、保荐机构签署的《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证裕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以下禁止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证裕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证裕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吕万成 律师
2020年7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敏芯股份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通过证裕投资参与敏芯股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敏芯股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核查

(一)证裕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小刚

设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投资签署的《关于参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4、保荐机构关于证裕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证裕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证裕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证裕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证裕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证裕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11)证裕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证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证裕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因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证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证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的规定；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证裕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伍前辉 倪晓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